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50004	
交易代码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5,265,59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A	信诚三得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04	55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7,180,150.81份	1,738,085,445.53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证基金资产的较高流动性和稳定性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金融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1.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积极投资和控制风险的债券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对收益率的预期,进行有效的久期管理,实现债券的整体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取跨市场套利、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信用利差策略等对个券进行选择,在严格控制固定收益品种的流动性和信用等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对于可转债的投资采用公司分析法和价值分析。 2.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的资金状况预测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中签率,考察它们的内在价值以及上市溢价可能,判断新股申购收益率,制定申购策略和卖出策略。 3.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注重基本面研究,选择流动性好、估值水平较低、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进行投资。同时分散个股,构建组合,以避免单一股票的特定风险。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证券的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洒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A	信诚三得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84,400.14	41,826,407.32
本期利润	9,985,736.36	43,739,372.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0.02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4%	2.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2	0.04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8,624,679.56	1,849,646,796.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	1.06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三得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7%	0.51%	0.04%	-0.33%	0.03%
过去三个月	0.93%	0.10%	1.65%	0.07%	-0.72%	0.03%
过去六个月	2.64%	0.11%	3.37%	0.06%	-0.73%	0.05%
过去一年	2.54%	0.12%	3.66%	0.05%	-1.12%	0.07%
过去三年	10.52%	0.34%	9.78%	0.05%	0.74%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31%	0.36%	41.36%	0.06%	26.95%	0.30%

信诚三得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9%	0.51%	0.04%	-0.42%	0.05%
过去三个月	0.76%	0.11%	1.65%	0.07%	-0.89%	0.04%
过去六个月	2.41%	0.11%	3.37%	0.06%	-0.96%	0.05%
过去一年	2.21%	0.12%	3.66%	0.05%	-1.45%	0.07%
过去三年	8.95%	0.34%	9.78%	0.05%	-0.83%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91%	0.37%	41.36%	0.06%	19.55%	0.3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三得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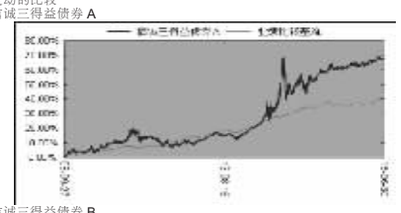

信诚三得益债券B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06年11月27日至2007年5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指数收益率*1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64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海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02月11日	-	13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趋缓。美国经济持续复苏,可谓一枝独秀;欧日英等其他发达经济体复苏趋缓,新兴经济体整体复苏趋弱。风险方面,美国面临中长期的债务累积风险,欧元区下半年将面临三大潜在风险,英国退欧谈判仍存风险,新兴市场金融风险或有所蔓延。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预计下半年再加息两次。欧元区经济复苏趋缓,预计加息将延至2019年二、三季度。

国内市场,为了保持流动性充裕,今年以来,央行已经实施了三次定向降准。首先是1月25日开始实施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然后是4月25日实施以部分降准资金置换MLF的定向降准,最后就是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阐刚提出增强小微信贷供给能力的定向降准。由于央行近期的政策调整,不断为市场注入流动性,银行间市场利率中枢较2017年末高点出现回落。

回顾2018年上半年,债市由熊市转向牛市的拐点确认,信用债迎来了2016年四季度以来最大的一波行情。产业债信用利差则呈现分化态势,AAA和AA+主体信用利差稳中有降,AA主体信用利差震荡上行,高等级全面逆袭。如果不考虑流动性因素,2017年信用债投资的最佳策略是持有短久期低等级信用债,长久期高等级在2017年回报率最低。而2018年以来出现了反转,高等级集体逆袭,且长久期回报更佳;低等级则遭遇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双杀。本轮违约潮最大的不同在于驱动因素是融资环境趋紧导致的再融资风险上升,信用溢价上行成为影响信用利差的重要因素,低等级信用债因风险更大而上行程度更大。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相对稳定,组合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以短期信用债为主,二季度加仓了长久期利率债。信用方面,考虑到再融资压力最大的地产、建筑、城投等行业风险仍待释放,违约潮或仍将延续,高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将跟随利率债回落,而低等级信用债信用风险仍高,信用利差保护明显不足,仍有上行压力。在资产配置上,我们依然会坚持选择高等级信用债,保持适度的杠杆。当资金面比较宽松时,可以提高组合的杠杆;当资金面趋紧的时候,机动降杠杆。持仓上择机配置,安全为先。权益方面,我们将通过精细化分析,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公司的业绩增长和估值水平,选取优质标的,适度择时有效的控制权益资产仓位,力争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4.4.2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B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2.64%和2.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7%,基金A,B份额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0.73%和0.9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全球经济基本面继续温和震荡,市场担忧将延续。美国经济基本面强劲,美元走强和美国利率抬升可能进一步吸引资本回流美国,外需改善停滞和前期的汇率走强相对不利于欧日,新兴市场方面仍受益于相对强劲的商品价格。国内伴随结构性去杠杆推进,预计下半年投资增速仍将下行但结构分化,其中制造业、房地产投资增速下行,而基建投资增速上行。在持续扩大内需政策刺激下,下半年消费增长仍有潜力。

经济金融数据方面,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虽然宽信用政策短期对市场预期有影响,但是预计政策放松带来的基建增速和社融增速的反弹至少到四季度才能见效。债券市场,在宽财政、宽信用、稳货币的政策信号逐渐明晰后,将继续关注可能的政策出台,结构性去杠杆目标下,预计政策边际宽松将以定向方式为主,并非"大水漫灌"。当前信贷和非标定向放松,财政继续"开前门",更多的是定向支持实体融资,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平台为代表的国企违规举债及房地产融资仍然管控较严。后期政策预计将继续以定向形式推出,以满足实体经济、地方政府及城投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由于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级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级、B级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信诚三得益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5,036.02	148,539.02
结算备付金		12,942,477.68	9,422,214.53
存出保证金		258,910.42	248,2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2,646,195.94	2,202,102,418.93
其中:股票投资		63,951,093.74	103,836,206.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18,695,102.20	2,098,266,21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600,389.7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	-
应收利息		47,647,519.09	29,937,469.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09	80,9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6,191,626.94	2,241,939,81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000,000.00	6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128.15
应付赎回款		190,787.84	9,021.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7,052.56	1,293,379.83
应付托管费		367,729.28	369,53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7,800.13	608,957.53
应付交易费用		703,029.72	496,702.86
应交税费		1,037,950.66	834,067.97
应付利息		127,363.64	- 28,472.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8,437.29	700,003.39
负债合计		307,920,151.12	67,297,32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5,265,596.34	2,085,830,871.66
未分配利润		143,005,879.48	88,811,6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271,475.82	2,174,642,48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191,626.94	2,241,939,812.98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095,265,596.34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1.088元,基金份额总额357,180,150.81份;信诚三得益债券B的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基金份额总额1,738,085,445.53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3,138,438.20	69,524,541.30
1.利息收入		50,351,041.61	46,218,941.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3,454.80	234,678.25
债券利息收入		49,631,403.89	44,202,90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6,180.78	1,781,360.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72,467.62	- 16,013,10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551,279.98	- 3,223,492.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5,189.09	- 12,864,55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66,376.73	74,940.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300.91	39,140,446.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8.06	178,260.15
减:二、费用		19,413,329.83	20,133,207.11
1.管理人报酬		7,702,108.64	9,044,361.94
2.托管费		2,200,602.45	2,584,103.40
3.销售服务费		3,635,591.86	4,575,995.80
4.交易费用		1,659,203.15	2,073,412.66
5.利息支出		3,858,693.27	1,698,005.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58,693.27	1,698,005.60
6.税金及附加		142,188.50	-
7.其他费用		214,941.96	157,32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25,108.37	49,391,334.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5,108.37	49,391,334.1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5,830,871.66	88,811,614.78	2,174,642,48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25,108.37	53,725,10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34,724.68	469,156.33	9,903,881.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86,553.67	778,654.99	15,365,208.66
2.基金赎回款	- 5,151,828.99	- 309,498.66	- 5,461,32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5,265,596.34	143,005,879.48	2,238,271,475.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5,672,920.69	68,903,709.71	3,074,576,630.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391,334.19	49,391,33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5,478,544.23	- 25,775,637.54	- 901,254,181.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431,141.28	665,875.08	24,097,016.36
2.基金赎回款	- 898,909,685.51	- 26,441,512.62	- 925,351,19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0,194,376.46	92,519,406.36	2,222,713,782.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7号文)和《关于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8]430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92,876,690.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80%-95%,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0%-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主动参与二级市场权证的投资,但允许因投资一级市场分离式转债获配等原因被动持有的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8年1